

福建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闽师培〔2023〕4号

关于做好我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管理人员管理课程培训往届学员补考预报名的通知

各高校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管理人员管理课程培训的通知》（闽师培〔2023〕3号）精神，从今年起，我省将分两年暑期对参加“两项培训”结业考试不合格的往届学员开展清考制度。现就做好清考预报名工作通知如下：

一、根据闽师培〔2023〕3号文件规定，对于之前参加培训学习未合格的往届学员，实行分两年暑期进行集中补考的全面清考制度（附注：免交补考费），即往届学员如有科目考试不合格的，除了允许其申请参加今年暑期（2023年8月下旬）举办的集中补考外，经补考仍不合格的，还可继续申请参加明年暑期（2024



年8月下旬)举办的最后一次的集中补考,倘若经该次补考仍不合格者,其学员资格实行清零制度。

如有以上学员仍希望通过学习培训获得合格证书,则须在下一个年度重新报名确立学员资格,重新缴交全部学费,并且参加全程学习培训并经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其先前修读的所有课程学时及成绩均无效),方可获得合格证书。

二、各高校相关部门要着实提高对做好“两项培训”意义的认识,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对新进教师和管理干部的培训力度,以更好地促进年轻教师和管理干部健康成长起来。

三、各高校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本次“两项培训”结业考试改革尤其是实行清考制度改革意义和重要性的宣传解释工作,并特别针对往届需补考的学员做好必要的说明和告知工作,为新制度顺利实施创设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四、为做好新旧制度的转轨衔接,切实保障广大学员的权益,特针对往届需补考的学员开展前期摸排和预报名工作,请各高校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此项工作。

五、请各高校相关部门于2023年6月25日前将往届学员补考名单汇总表(附件1和附件2)发至邮箱741845390@qq.com,联系人:关老师,联系电话:0591-83440494。

六、本次摸底及预报名的结果,仅作为我中心预前安排今明年清考工作的主要依据,而不作为今年暑期报名参加清考的正



式依据，具体的清考报名手续将通过网报的形式来进行（将会合并在今年暑期“两项培训”的通知文件中），请各高校相关部门提醒广大学员密切关注我中心的后续通知，切不要错失难得的报名参加清考的机会。

附件 1：福建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班往届学员补考名单汇总表

附件 2：福建省高校教育管理班往届学员补考名单汇总表

福建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2023年5月25日



附件 1:

福建省高校岗前培训班往届学员补考名单汇总表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序号	培训年份	工作单位	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请统一用 Excel 格式制表。



附件 2:

福建省高校教育管理班往届学员补考名单汇总表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序号	培训年份	工作单位	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请统一用 Excel 格式制表。

